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学位问题参考资料

文化部教育司研究室编印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建国以来研究学位问题的一些意见·····	(1)
学位条例文件汇编·····	(17)
旧中国及台湾学位制度资料·····	(60)
日本学位制度资料·····	(77)
苏联学位制度资料·····	(99)

建国以来研究学位问题的一些意见

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二年，我国曾经两度研究和拟订学位条例。在这两次工作过程中，涉及的问题很多。现根据有关档案资料，综合整理如下。

一、关于建立学位制度的目的

这方面没有分歧着见。

一九五六年六月，林枫同志主持的起草小组向中央所作的《关于学位、学衔和荣誉称号等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的报告》中提出：“实际学位、学衔和各种荣誉称号制度，是国家鼓励知识分子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创造性劳动，提高科学和各项业务水平的一个重要措施。”

一九六一年十一月，聂荣臻同志向中央所作的《关于建立学位、学衔、工程技术称号等制度的建议》中，提出了建立学位、学衔制度的理由有四条：（一）鼓励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促使知识分子向科学文化的高峰进军；（二）确立一个衡量国家的科学文化水平的标准；（三）促进学术繁荣，促进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四）便于进行国际科学文化交流活动。以后，学位起草小组根据这个精神起草了学位条例，从第七稿直至第二十稿一直沿用了这种提法。即建立学位制度，有利于正确评价学术水平，鼓励科学工作者和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各门科学学术水平的提高和科学事业的发展。

现在要考虑的是如何把建立学位制度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紧密联系起来，提法更明确些、准确些。

二、关于制订学位制度的原则

一九六二年，学位起草小组提出的原则，大体上是：（一）学位授予达到一定学术水平的科学文化工作者，对非学术活动（如艺术表演、体育活动和技术革新）的杰出人才，一般不授予学位；（二）鼓励各方面的科学文化工作者努力钻研，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以促进我国科学文化事业的迅速发展。不仅要从事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人起着鼓励作用，而且要对工农业生产上的技术人员同样起着鼓励作用；（三）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适当照顾国际惯例；（四）学位的授予要严格掌握，宁缺勿滥。获得学位的途径，可以多种多样。凡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人，不论是在学的，或在职的；是个人申请或机关团体推荐，只要经过严格评审，合乎规定标准，均可授予学位。

这几条是否充分、是否准确，还值得进一步研究。

三、关于学位概念的涵义

对于学位这一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

一种意见认为是反映一定学术水平的学术称号。五六年的《关于学位、学衔和荣誉称号等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的报告》（以下简称五六年起草工作报告）提出：“学位，是国家为发展科学事业，鼓励科学研究工作，在科学研究工作者的学术水平达到一定高度时所授予的学术称号，例如博士、硕士等称号。”

另一种意见认为是表示一定学术水平的荣誉称号，一九六二年

至一九六四年，学位条例起草小组在草拟的报告和条例中一直坚持这种观点，在他们起草的学位条例第四稿至第七稿中都写明：学位是国家对于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科学工作者所授予的荣誉称号。一九六三年三月《关于对科学技术人员授予荣誉称号的报告（草稿）》中更进一步提出：“荣誉称号规定为两种，即学位和学术称号”，把荣誉性当作学位的主要标志。自六三年一月学位条例第八稿以后，虽然在条文上又改为“学位称号”，但在有关的说明和报告中，一直强调“学位称号具有一定的荣誉性”，“不因职务变动而消失，可以终身保持”。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学位既要表示一定的学术水平，又要与一定的培养阶段联系起来。一九五六年的起草小组，曾经起草了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条例草案，规定了两级学位的获得者的培养办法。（去年，全国研究生招生工作座谈会上，也有不少指导教师主张设立硕士和博士两种学位，以与二年和四年的研究生学制相适应。二年制培养硕士，四年制培养博士。）

学位这个概念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学术水平、学习阶段和荣誉性质这几个方面究竟应当以那一个为主，都值得进一步研究。

四、关于学位的分级和称号

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只设一级学位，称号是博士，授予三年制的毕业研究生或者其中的优秀者。主要的理由是：学位水平是学校培养阶段中所达到的学术水平的标志。大学的学制不一（五六年有四年和五年两种；六二年有四年、五年、六年、八年四种），毕业生的程度参差不齐，发给几年制毕业的证书就可以了，不必要也不可能统

一授予学士或硕士学位。研究生毕业是学校培养的最后阶段，应当授予一定的学位。这一级学位的学术水平（按大学本科四、五、六年，再加上研究生三年计），超过英国和美国的硕士和苏联的副博士，相当于英美的博士，所以将称号定为博士。也有些同志认为，毕业研究生的水平相差很大，只能选择其中优秀者授予博士学位，其他的发给毕业证书。

第二种意见，设两级学位，初级学位的称号可以叫硕士或副博士，高级学位的称号叫博士。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反对只设博士一级学位。他们的主要理由是：学位表示一定的学术水平。高等学校各个培养阶段所达到的水平，不一定要与各级学位的学术水平完全一致。特别是高等学校最后培养阶段所达到的水平更不宜作为最高学位的水平。否则，就会把学位的授予仅仅限于大学本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这样做，不利于调动广大在职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能使学位成为各条战线的科学技术工作者发奋追求的学术水平的目标。实际上，真正在学术上有创造性的贡献，一般也不是在学校培养阶段就能做到的。同时，我国研究生制度还很不完备，研究生的水平也相差极大，把博士学位授予毕业研究生，会降低我国博士的水准。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也反对授予大学毕业生以学士（或其他称号）学位。理由是：大学的学制不一致，学生程度又不齐，不可能设想设一种学位，既授予四年制的毕业生，也授予五年制、六年制甚至八年制的毕业生。如果设学士学位，只授予大学毕业生中的优秀者，困难也很多。一是标准不好定也不易掌握，二是在毕业生中容易产生矛盾。

他们认为，应当设两级学位，初级学位可以授予三年制毕业研

究生或者相当于这个水平的在职科学技术工作者，称号叫硕士或副博士。高级学位授予研究生毕业后，经过几年研究工作或其他实际工作，确实在科学的理论和实践上有所发现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称号定为博士。他们认为，这样做，步骤比较稳妥。

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二年两次拟定的学位条例草案，都采纳了设两级学位的意见，只是称号有所不同。前一次定为：硕士；博士。后一次定为：副博士；博士。大学毕业都不授予学位。

第三种意见，设三级学位，称号可以分别定为：学士；硕士或副博士；博士。

持这种意见的同志除了同意授予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学术水平更高一些、经过答辩合格的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博士学位之外，还认为：大学毕业生完成了一个学习阶段，应当授予学位，使他们有一种荣誉感，以激励他们继续提高。设立学士学位，对于业余大成、夜大学的学生也有鼓励作用。也有的同志主张对高等学校的优秀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认为这样做对于高等学校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是有推动作用的；对于在我国大学本科毕业的外国留学生来说也是合适的。

五、关于学位的学科门类的划分

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学科门类划分细一点。理由是：我国科学比较落后，缺门和薄弱环节还不少，学位的学科划分细一些，可以推进科学水平的提高。一九五六年草拟的学位条例草案采纳了这种意见，将学科门类分为二十二门，比苏联的十八门还要细一些。二十二门是：物理、数学、天文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和矿物学、工学、

农学、历史学、经济学、哲学、语言学、地理学、法学、教育学、医学、药剂学、兽医学、艺术学、心理学、建筑学等。

第二种意见，学科门类划分粗一些。理由是：（一）边缘学科相互渗透，新兴学科不断出现，分细了反而不能包罗齐全；（二）取得学位的人，必须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分类过细反而不能概括其全面知识；（三）国际上除苏联的学科门类划分较细，其他各国都分得比较粗。一九六二年的学位条例草案采纳了这种意见，将学科分为哲学、经济学、文学、法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历史、教育学等十类，但是不作明文规定，由授予学位的单位掌握。

六、关于各级学位的学术水平

一般的意见都是从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的程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科学研究成果等几个方面，来区分不同学位的学术水平。

关于硕士（或副博士）的学术水平，一九五六年草拟的学位条例（草案）规定：“硕士的学位论文，必须表明论文的著者对本门科学具有坚实的基本理论知识，对于论文中的各项问题具有较深的专门知识，并且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一九六二年重新拟订学位条例，一直到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共拟了二十稿，关于硕士（副博士）的学术水平虽然在要求的高低和文字的表达方面有过一这变动，但是基本的提法没有多大的更改。最后一稿规定：

“副博士的学术水平是：在本门学科上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在科学或技术上具有独立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对其所研究的问题做出科学成果。”

关于博士的学术水平，一九五六年草拟的学位条例（草案）规

定：“博士学位的论文，必须是论文著作者所独立进行的科学研究的成果，论文的内容应该在本门科学上有创见，或者有科学根据地提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新问题。”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草拟的学位条例（草案）的二十稿中，对博士学术水平没有原则性的分歧意见。最后一稿规定：“博士的学术水平是：在本门学科上具有坚实渊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在科学或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发明、发现或发展。”

关于学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一九五六年和一九六二年的学位条例（草案），因不准备设学士学位，所以未作规定。

如何切合我国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发展的水平，比照世界上主要国家对各级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合理地规定我国各级学位的学术水平，使这个要求既不是“垂手可得”，又不是“高不可攀”，真正能激励广大学术工作者为四个现代化做出贡献，仍然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七、关于获得学位的政治条件

关于获得学位的政治条件，一九五六年草拟的学位条例（草案）未作规定。一九六二年草拟的条例，直到十六稿仍未作规定。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十七稿上才开始规定了：“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对于爱国的、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具有相应学术水平的科学工作者和技术工作者授予学位称号”。理由是：学位称号具有荣誉性，“不能授给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和右派分子”。以后各稿又加上了“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容。

八、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

在两次起草学位条例草案中，大家都一致主张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任务，没有什么分歧意见。在一九六四年草拟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的最后一稿中，规定为：

（一）提出受理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 research 机构的名单，报国务院批准；

（二）批准授予学位称号，并发给学位证书；

（三）撤销学位称号；

（四）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并作出最后决定；

（五）制定执行学位条例的工作细则；

（六）处理有关学位的其他重大问题。

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那里，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主张设在教育部，这样可以把培养工作和学位授予工作结合起来，便于统一考虑。

第二种意见，主张设在国家科委。理由是：学位的授予，不仅涉及高等学校，而且涉及科学和产业部门的科学研究机构，由科委统一考虑较好。但设在国家科委，对管理社会科学方面的学位授予有一定困难。

第三种意见，主张设在中国科学院。理由是，中国科学院包括各个方面的科学家，可以由各个学部委员会承担审批博士学位的工作，不必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再另设各种专门委员会。这样做，能够避免增设机构。

关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一九六二年的学位条例起草小组开始主张设在科学院，后来主张设在教育部。

目前需要研究的问题是，如果学位由国务院批准的高等学校或科学研究机构授予，是否仍然需要设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九、关于学位的申请、审查、批准的程序和授予学位的机构

（一）关于学位的申请、审查和批准的程序。

在起草学位条例的过程中，对这个问题没有发生原则的意见分歧，一般都主张经过以下几个程序：

第一、申请。科学工作者根据自己论文的性质和水平，向受理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提出学位申请。也有一种意见认为，除个人申请外，还可采用单位推荐的办法。

第二、论文答辩。学位申请经受理单位审查同意后，由受理单位的学术委员会主持进行论文答辩。

有些同志主张，在论文答辩前，在职科学工作者还必须经过基本理论、外国语和有关专业课程的国家考试。还有一些同志认为，写出学位论文后，马上进行答辩，并即根据答辩结果授予学位，容易产生弊病。最好先将学位论文在有关的学术刊物上公布，经过一定时间的社会评价，然后再进行答辩和决定是否授予学位。

关于论文答辩的评论员（或称辩驳人），有些同志主张硕士（副博士）为二人，博士为三人；有些同志主张均应为三人；有些同志主张均应为五人。还有些同志主张，在论文答辩的评论员中，应有一名非受理单位的专家。

第三、审批和授予。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并作出决议。学术委员会讨论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

决议以出席人不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为有效。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报请规定的有关单位批准，并授予学位。

（二）关于授予学位的机构，主要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主张硕士（副博士）和博士学位，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授予。理由是，学位制度施行后，每年获得学位的人数相当多，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工作量太大，过于烦杂，因此，授予学位的权限，应该下放。

在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中，有一些同志主张，在国务院批准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授予学位之前，需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种意见，主张硕士（副博士）和博士学位，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授予，理由是，我国学位制度新建立，各方面都缺乏经验，需要严格掌握，统一平衡，防止出现过宽和过严的现象。

第三种意见，主张学位应分级授予。硕士（副博士）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高等学校或科研机构授予；博士学位的授予，影响较大，应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予。这样，即避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工作过于繁重，又可避免授予学位过程中产生的过宽过严现象。

在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国家科委党组修改的《学位授予条例（草案）》中规定，对于受理单位报请授予学位称号的决议，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授予学位称号的，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

十、关于科学工作者获得学位后的职衔、工资及奖金等待遇

（一）获得学位后的职衔问题，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学位是学术水平的标志。获得学位的人，说明在学术上已经达到一定的水平，应即授予相应的职衔，在工作上担任一定的职务。有的单位主张，对获得学位的人，应分配适当的工作，但最好不在条例中明文规定，由组织上掌握，这样，组织上比较主动。

另一种意见认为，学位是学术水平的标志，但不是对一个人的全面评价。在安排科学技术干部的工作，使之担任一定职务的时候，除了考虑一个干部的学术水平外，还必须根据工作的性质，考虑一个干部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条件。因此，对于获得学位的人，应该安排与其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工作，不一定授予职衔。

（二）获得学位后的工资问题，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获得学位是经过比较长期刻苦钻研的劳动成果，对科学文化的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因此，除授予学位这一荣誉称号外，还应该给予相当的物质鼓励，在学位条例中明确规定学位应作为评定工资级别的条件之一。有的同志主张，在同一职务的人员之间，可根据有无学位，在工资待遇上有不太悬殊的差别。

另一种意见认为，在条例中规定学位作为评定工资级别的条件之一是不妥当的。理由是，工资级别主要体现在职务上学位只是学术水平的标志，不应作为评定工资级别的条件。同时，在条例中不应强调物质刺激，以免助长个人名利思想。

（三）获得学位后的奖金问题，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学位不仅应该作为评定工资级别的条件之一，而且应由国家发给一次定额奖金。但获得外国学位者除外。

另一种意见认为，授予学位称号，已经给予荣誉，并作为评定

工资级别的条件之一，所以不再发给奖金。原劳动部、内务部机关人事局即持这样意见。

关于获得学位后的职衔、工资、奖金问题，在一九六二至一九六四年起草的学位条例草案第一至第六稿中，均有规定。从第七稿的以后各稿中，则未提及这一问题。只在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国家科委党组给中央的报告中提出“对于获得学位的人，应该安排与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工作”，但强调了“在安排科学技术干部工作的时候，除了学术水平外，还必须根据工作的性质，考虑一个干部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等方面的条件。”

十一、关于如何对待科学工作者获得的外国学位

我国获得外国学位的科学工作者，主要有两部分人：一部分是解放后我国派遣出国的留学生；另一部分是解放前到资本主义国家的留学生。如何对待他们在外国获得的学位，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虽然各国学位的水平有高有低，但能获得学位，就表明已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他们回国参加工作后，应允许本人保持所获得的学位称号，也应作为评定工资的条件之一。这样作，对于鼓励我们派出的留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于争取尚在资本主义国家留学的留学生回国，都有积极意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各国学位的标准不同，是否承认他们的学位，需要回国后经过审查决定。

在国家科委或学位条例起草小组的报告、说明中，都倾向于前一种意见，但在六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国家科委党组向中央的报告和学位条例最后一稿中，未提及这一问题。

十二、关于在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位授予

在职科学技术工作者，大体上可分为两类：一种是在国内外科学界有一定影响的知名科学家，其中老科学家居多；另一种是在教学、科研、产业部门从事科学技术工作的广大中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他们的情况不同，关于他们的学位问题，也有不同的主张。

（一）关于老科学家的学位问题，主要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学位条例公布后，没有必要选择水平较高的老科学家由国家授予博士学位。主要理由是：（1）老科学家很多是研究生的导师，有些还是学部委员，他们的水平自然高于博士；

（2）那些老科学家授予学位，那些不授予，难于选择，处理不好反而影响团结；（3）老科学家如果希望获得博士学位，可以自行申请答辩。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现有的老科学家，许多人都曾经获得过外国的学位，其中有些人不仅在国内学术工作和教育工作中担任着重要职务，而且在国外学术界也享有一定声誉。我国的学位制度施行后，政府如果不考虑给这一批老科学家授予本国学位，是不妥当的。应由政府从我国学术界中选择一部分在学术上最有成就和最有影响的科学家，不经过申请、考试或学位论文的答辩，即授予一批博士学位，如同颁布了军衔条例后，曾由国家封了一批元帅和将军一样。这样做，即可以扩大政治影响，更好地团结鼓励科学界的骨干，又可以为我国今后实行新的学位制度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奠定一个基础。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也封了几百个博士，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一九五六年六月关于学位、学衔、工程技术专家等级及荣誉称号

号等条例起草委员会向中央的报告中，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四年的多数报告和说明中，均持后一种意见。

（二）关于广大中青年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学位问题，有些同志认为，条例的精神似乎偏重于鼓励读书，对于产业部门的技术工作者获得学位的问题注意不够。产业部门的技术工作者同高等学校和科研部门的研究生相比，获得学位比较困难，不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怎样解决这个问题，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以在制订学位制度的同时，制订学术称号，把学位称号和学术称号都作为荣誉称号。对于不论在任何工作岗位上的科学工作者，凡是在科学理论上达到一定水平，分别授予博士、副博士学位；对于从事高等教育、科学研究、工农业技术和医务方面的人员，凡是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或者技术水平、业务水平者，分别授予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农业师、农业师，高级医师、医师，高级药师、药师的学术称号。这样，使得各行各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只要努力搞本专业，都有机会获得相应的学术上的荣誉称号，防止只规定某一种称号或只偏重某一方面的称号而可能产生的一些偏向，或者只重理论而轻实践；或者只顾现实的实际而不注意学术性的理论。

在一九六二年草拟的学位条例第一至第八稿中，都未涉及学术称号问题。后来接受了这个意见，从一九六三年二月开始，在修改学位条例的同时，另外起草了学术称号条例草案。经过多次修改，到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国家科委党组向中央写了“关于建立学位制度和教授称号制度的报告”，并附相应的条例。但在十一月二十一日向中央书记处汇报后，国家科委进一步修改的报告和条例中，只保留了学位条例和工业、农业、医药卫生科学技术人员技术

称号条例，未再提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问题。

十三、关于文艺、体育工作者的学位问题

有两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学位是国家根据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在科学理论或科学实践上获得的成就，所授予的荣誉称号。艺术、体育工作者水平的考核，有其特殊性，因此，对于艺术表演、体育运动方面的杰出活动家，一般不授予学位，可另授予其他荣誉称号。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于从事艺术创造、表演艺术方面的活动家，可以不授予学位，根据国家规定，另授予其他荣誉称号。但对从事艺术理论、文艺学研究工作者，可授予学位称号。有的同志认为，文学艺术和科学一样，有理论也有实践。如贺绿汀即为我国和声的理论专家。外国也有音乐博士。艺术学院、音乐学院的毕业生，也可获得学位。文化部即持这种意见。

体委认为，技术成绩优秀的运动员，从事竞赛工作的裁判员和从事训练工作的教练员，他们的荣誉称号已有规定；但还有从事体育教学的体育教师，在校的体育研究生和从事体育科学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等，他们在学术上获得成就时，仍应授予相应的学位。

学位条例起草小组开始主张前一种意见，但在一九六二年九月以后的历次报告和条例中，均未再提及这个问题。

十四、关于外国留学生的学位授予办法

有两种办法。

第一种办法，外国留学生与中国留学生一样，只要符合条件，就授予相应的学位。一九六二年草拟的学位条例（草案），自十六